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「114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計畫」之

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徵才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、19 條、48 條、49 條、50 條、51 條、52 條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 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。

貳、職稱：專業服務人力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（依中央 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」規定，如有修正，從其規定）：

1. 學歷證照：社會工作、特殊教育、復健諮商、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系(所)畢業，具社工師執業執照尤佳。另，督導需為社會工作相關系(所)畢業，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滿 2 年以上或社會工作實務滿 4 年以上
2. 經驗：具身障個案相關經驗或方案執行經驗尤佳。
3. 應徵文件：需提供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證明、專業訓練證書影本、方案簡介等相關文件。

肆、其他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職缺：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社工員及督導數名(目前第一區至第六區皆有缺額，請洽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)。
2. 工作內容：
 1. 個案工作：6 歲以上身障者個案管理、福利資源媒合。
 2. 方案工作：家庭照顧者支持、自主團體、社會參與、宣導。
 3. 其他相關行政庶務辦理。
4. 服務行政區域：
 - (1) 第一區：中區、西區、西屯。

- (2) 第二區：潭子、神岡、大雅、北屯。
- (3) 第三區：南屯、烏日、大肚、龍井。
- (4) 第四區：大里、太平、霧峰。
- (5) 第五區：豐原、后里、石岡、東勢、新社、和平。
- (6) 第六區：外埔、大甲、清水、大安、梧棲、沙鹿。
- (7) 第七區：北區、東區、南區。

3. 月薪依據衛生福利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計算，社工人員起薪為 3 萬 9,898 元（含風險加給 1,000 元）；另，社工師執照每月加給 4,000 元，碩士學歷加給 2,000 元。

伍、詳細情形可自行聯繫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：

- 1. 第一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)：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715 號 12 樓之 1
聯繫電話：04-24523523。
- 2. 第二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靜宜大學承接)：
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4 樓
聯繫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7914（張惠如秘書）。
相關履歷可寄送至：puphd52024708@gmail.com
- 3. 第三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)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
聯繫電話：電話 24713535 分機 1605（陳小姐）
- 4. 第四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)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500 號 7 樓之 4
聯繫電話：04-24850706 分機 125（鄭如君組長）。
- 5. 第五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承接)
地址：臺中市石岡區萬墩街 107 號 2 樓
聯繫電話：04-25345097 專線（詹巧綾督導）
- 6. 第六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靜宜大學承接)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任垣樓 242R

聯繫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7917（許督導）

相關履歷可寄送至：puphd52024708@gmail.com

7. 第七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承接)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15 樓之 1

聯繫電話：04-23765575、23786166